

論今日文學創造之正法

吳宓

創造之爲言。作也。批評之爲言。評也。作文作詩。評戲評畫。作與評。皆吾國舊有通行之字。而今人喜造新名詞。不厭繁冗。好爲重疊。乃曰創造與批評。云云。殊嫌多事。惟本篇既爲今之自命創造者說法。名從主人。故亦沿用之。其他如不曰仿如仿黃鶴山樵筆
意仿元人法是。而曰摹仿。不曰文或詩而曰作品。不曰思而曰思想。不曰情而曰感情。皆同犯此牽合堆積之病。然非此篇之所欲言也。原文學之有批評與創造。如車之兩輪。鳥之雙翼。所以相輔相助。互成其美與用。缺一而不可者也。本誌發刊。以學衡爲名。首數期中。若梅胡諸君所作文。於批評之要義及今日中國文學批評之正法。業已闡發無遺。然本誌實以創造與批評二者並重。故今者聊貢其一得之愚。以常理言。必先有創造而後有批評。又創造之作必多於批評之作。反是則如未有人民及原告被告而有審判廳及法官。又一馬曳車而以四五人御之也。吾國年來之文學雜誌。綜各派各種而言之。似批評多於創造。論究文學之義理方法者。連篇累牘。且不乏佳製。而作出之詩詞文章小說戲曲。其可觀者則寥寥可數。謂非一偏之失耶。必自能創造而本於經驗以爲批評。則其批評始不落空疏。必有極多創造之新材料以爲批評之資。則其批評始能有用。又必先讀古人及異國之書。而後讀今人批評此類書之文或徵引及之者。則讀者始能獲益也。准是。則欲謀改良光大吾國之文學。批

評與介紹而外。尤須研究創造之正法也明矣。

竊嘗讀各國文學史。而知古今來文章著作之盛。卽光明偉大之文學創造。常由於二事。一曰天才。二曰時會。一者人也。二者境也。
(一)所謂天才者。如希臘遠古史詩之歌者千百。而獨荷馬之伊里亞奧德西二篇能傳於後。如紀元前五世紀中。雅典每年必有莊劇比賽之事。每屆報名與賽者多人。中選獲獎者三人。每人作莊劇三種。行之百年。所作之多可想而知。而今傳者惟有愛斯克拉蘇封克里尤里比底三人之作。合計不足四十種。餘人則並其名氏亦均湮沒。如羅馬共和時代。以元老院爲政治中樞。文武百官。均於此宣示政見。請決可否。往復辯說。指陳利害。又法廷之上。每案皆有律師。逞其詞鋒。而其時之人。皆以辭令爲專學。顧何獨西塞羅參觀本期西塞羅說老篇之辭令著作傳於後世。而爲羅馬之第一人。如英國伊利薩伯時代。戲劇大盛。作者若彼其多。傳於今而爲人所熟讀者。亦有十餘人。顧何以莎士比亞之作。獨遠在諸人之上。其意境。其思想。其藝術。皆非餘子所可幾及。比並而觀。優劣顯分。此外之例。不勝枚舉。其在吾國。如唐詩中之有杜甫宋詞中之有清真稼軒白石夢窗。元曲中之有關漢卿馬致遠。清代小說中之有曹雪芹。皆爲出類拔萃。卓然精工而享盛名者。則問其曷克臻此。若謂純由於時會。則與彼等同時之人及作者。固皆處同一之時會。何不能也。若謂由於彼諸人奮志攻苦。精心結撰。而持之以恆。法人 Buffon 有言曰能耐苦至極之人謂之天才本於一生之經驗及練習。而其業以進。遂能登峰造極。然與彼等同時之人及作者。立志之堅。用功之勤。享

壽之長著作之多。且有過之者矣。又何不能爲此也。此其中必有緣於彼諸人之本身。生來秉賦之資。而非由於外境及人力。無以釋之。名之曰天才。(二)所謂時會者。如古代紀元前五世紀希臘之雅典。既破波斯。又爲盟主。國力鼎盛。財源充闊。人民精神煥發。才思橫溢。凡百藝術事業。均造詣絕倫。不僅文人作者巍巍輩出而已。所謂貝里克里之時代是也。又如紀元前一世紀之羅馬。所謂奧古士都時代。共和之亂甫定。帝政之業初成。海宇太平。人民樂業。府庫充盈。兵備修整。而朝廷之上。優禮文人。諸大作者如桓吉兒 Virgil 輩。均聚居都下。侍從唱和。一時稱盛。而各成其不朽之傑作。近世如英之伊利薩伯時代。女王中興。大破強敵。西班牙之海軍號稱無敵。事在一五八八年。 永絕外族侵凌之勢。確立海上霸業之基。將帥歡頌。作史以揚國威。人民謳歌。演劇以祝勝事。作者輩出。而莎士比亞即挺生於其間。又如法之路易十四時代。國運方隆。霸業鼎盛。文治武功。雄視全歐。其國之典章制度。禮節風俗。甚至服飾冠裳之微。世人均爭來效法。而法國數百年中之大文豪。幾盡生於此際。群集巴黎城中。舉凡莊劇、諧劇、詩文評辭、令宗教道德之作。以及尺牘傳記。每種文體。皆有其造詣精絕之大作者。是固法國文學全史中最盛之時期。而亦古今各國所希見也。此外之例。不必遍舉。吾國若漢武帝唐太宗清聖祖之時代。依稀似之。大凡政治修明。聲威遠被。民康物阜。風美俗淳之際。亦必人才輩出。文學昌盛。故一國之文學史實與其政治史關係密切。而文章著作最盛之時。正即其國運最隆國威最張之時。此即治文學史者所謂文學大成時代 Theory of Classical

sical Age 者是也。次於此者則爲國運最衰世變最烈之時。海宇分崩擾攘割據爭戰不息。生民塗炭。不免於困窮流離死亡。又邪說暴行有作。人心憂疑惶駭。然當此際。每有大作者挺生。以詩文寫其目擊身受之憂患。而成爲千古名篇。若吾國之杜甫屈原。西洋之但丁彌兒頓是也。以上二者不同之處。卽當國運最盛之時。天才必衆多。一時各體之文章。均有首出之作者。濟濟雍雍。如諸天列宿。風雲際會。而當國運最衰之時。人才必寥落。一二傑出之大作者。如孤峰萬仞。老松千尺。獨立雲霄。以傲霜雪。此其別也。但除此二者以外。則文學創造決不能臻甚盛。吾所謂時會者此也。

今試以此說。按之吾國。吾國有五千年之歷史。其間負天才之作者。接踵相望。而尤長於文學。就往以察來。則今後不乏文學創造之天才。可以斷言。若論時會。則今日者誠千載一時之機遇。而不可再得者也。東方西方之文明接觸。舉凡秦西三千年之典章文物。政術學藝。其人之思想感情經驗。以及窮研深幾之科學哲理文史諸端。陸離璀璨。悉湧現於吾國人之前。供我研究享受。資用取汲。且由此而吾國舊有之學術文物。得與比較參證。而有新發明。新理解。琢磨光輝。頓呈異采。凡此皆創造文學之新資料也。且徵之前史。世變之速且鉅。殆未有若近今之中國者也。三十年來。國中政治社會。風俗學術之變遷。下及水火刀兵。饑饉顛危。各省人民之苦況。無一而非創造文學之資料。信手拈來。寫之如法。均成佳篇。雖不能望文學大成之時代之出現。而或可有一屈原一杜甫一但丁一彌兒頓之出現。故曰爲創造文學計。

今日者誠千載一時之機會也。

然而天才果已出乎。千載一時之機會。又果曾利用之乎。嗚呼。耗矣。哀哉。吾國今日之爲文學創造者也。紛紜號呼。擾攘喧呶。橫暴激烈。驕蹇自憲。此創造者一般之態度也。書報之多如鯽。所號爲創造家之已知名未知名者。其數千百。每人所作。又連篇累牘。洋洋灑灑。且稍露頭角之人。其作品及名氏必散見於各種書報。而不專囿於一隅。於是成績之富。出品之多。乃使各家書局承印不暇。內地報館轉載不遑。全國少年學子。卽不誦讀古書。研究科學。而以其全副時力盡讀此等文學創造之作。猶苦不能周遍。或略讀之後。卽無暇再讀。而亦自行吮筆伸紙。爲我之創作。幾於遍中國皆作者也。皆天才也。皆文豪也。猗歟盛哉。吾國其已臻文學大成之期乎。然試讀此等作品。則見其陳陳柏因。千篇一律。讀過十篇。可知其餘千百篇之內容。以體裁言。則不出以下數種。二三字至十餘字一行。無韻無律。意旨晦塞。之自由詩也。模擬俄國寫實派。而藝術未工。描敍不精詳。語言不自然之短篇小說也。以一社會或教育之問題爲主。而必參以男女二人之戀愛。而以美滿婚姻終之戲劇也。發表個人之感想。自述其經歷或遊蹤。不厭瑣碎。或有所主張。惟以意氣感情之凌厲強烈。爲說服他人之具之論文也。而綜上各種。察其外形。則莫不用詰屈。敖牙散漫冗沓。之白話文。新造而國人之大多數皆不能識之奇字。英文之標點符號。更察其內質。則無非提倡男女社交公開。婚姻自決。自由戀愛。縱欲尋樂活動交際。社會服務諸大義。再不然。則馬克

斯學說過激派主張及勞工神聖等標幟。其所攻擊者。則彼萬惡之禮教。萬惡之聖賢。萬惡之家庭。萬惡之婚姻。萬惡之資本。萬惡之種種學術典章制度。而鮮有踰越此範圍者也。其中非無一二佳製。然皆瑜不掩瑕。且以不究學問。不講藝術。故偶有一長。亦不能利用之修繕之而成完美之篇章。又其中非無聰慧之才及天性。宜於文學之人。惟以拘於以上所述之外形及內質之範圍。如受枷鎖。莫能自拔。故雖有天才。亦誤入邪路。沈溺於風狂淺陋之萬衆之中。遂以汨沒。不能磨厲成材。是則更可悲矣。而以萬衆少年之所作。常不免錯字滿紙。花椒生薑之譏。其於吾國舊學。更不能言。而於西洋學術。尤無心問津。以其所已知及所能言者。奉爲圭臬。外此則深閉固拒。故其作文也。於吾上文所謂千載一時之機會者。絲毫未能理解。未能利用之焉。是故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吾國文學創造之前途。尙復何望。如此而欲得完美精深之作品。是緣木而求魚也。且率此以往。偏激空疏之禍。將永中於世道人心。國家社會世界。悉受影響。固不特文學創造中之事而已也。

然則改良挽救之道奈何。曰。因勢利導。使歸於文學創造之正法而已。今之從事於創造者。其中實多正直聰慧之士。徒以誤解創造之原理及方法。且爲瞽說惡習所中。故其所行南轅而北轍。是宜啟示之。開導之。以使其得償宿願。而達其最初之鵠的也。且老輩凋殘。新陳代謝。欲謀吾國文學之創造。亦只可望之於今此一輩之少年耳。吾所馨香禱祝之天才。要必出於若輩之中。而生當其時。適能利用吾所謂千

載一時之機會者。亦惟若輩耳。故惟望若輩之醒悟與努力而已。文學創造之原理與方法。有極平常極普通而爲今人所忽視或不信者。吾今請逐條揭櫧之。誠能照此以行。則前途成效必有可觀。此等原理與方法。爲古今東西治文學與從事著述者所共曉。所久行。本無待吾之疏解辯證。至於不信吾言者。吾亦未之何。未敢深求也。吾以爲今之從事文學創造者。宜於下列諸條深信而力行之。

(一) 宜虛心 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又云。滿招損。謙受益。凡作詩文者。茲所謂詩文凡小說戲劇等均在其中以下皆同其所懸之標

準不可不高。視己之所作。總不愜意。夫然後始可每篇用盡我之全副精力。以求完美。而能常有進境。

法國十九世紀大批評家聖伯甫 Sainte-Beuve 於所作 *What is a Classic?* 此文已由徐震堯君譯出本誌下期登載 文中有

曰。「吾儕立志不可不高。目的不可不遠。雖以今之文。述今之事。然作文之際。宜常昂首入雲。注視彼間巍巍高座。古之不朽之作者。而自問曰。此諸作者其將謂我何。」故如作一詩成。應以屈原、杜甫、但丁、彌兒頓等爲比較。作一小說。應以曹雪芹、施耐庵、迭更司、沙克雷等爲比較。餘可類推。而勿曰某雜誌揄揚我。某名流稱贊我。便泰然自足也。

(二) 宜時時苦心練習。虛心過度。懸格過嚴之人。往往因自視所作。陋劣已極。遂生厭棄之心。而終不敢從事練習。俗所謂眼高手低是也。然作詩文如彈琴拍球打字等事。然非時時勤於練習。斷難精熟。既不諳其中藝術之精微奧妙。且一生不免艱澀之苦。故必時時練習作之。然若不用心。率爾成篇。粗

疏油滑。則雖作千百篇。亦無益處。故練習之作。又不宜過多。但每作一篇。必注以全力。慘淡經營。使極精工。而後已。如是。則不爲虛作。而練習乃有裨也。

(三)宜遍習各種文體。而後專精一二種。歐美戲園之排劇者。謂每一伶人須遍充生日淨丑之角色。凡男女老少。賢愚善惡。各種人物。喜怒哀樂。離合悲歡。各種情節。均須經彼一身演過。然後專演某戲中之某角。始能見長而精擅云。作文者於各種文體。亦猶是也。茲所謂各種文體者。舊者如古文、駢文、詩詞、歌賦、曲、彈詞之類。新者如小說、短篇小說、戲劇、論評、辯說之類。皆是也。竊謂居今之世。而號稱文人者。須於以上所列新舊各體。每體皆能作之。而皆合於其中規定之藝術法程。此乃文人之普通知識。尋常本領。無之。則不足爲中國之文人。各體練習通熟之後。深悉其中甘苦。而一己性之所近。才之所長。亦可察知。然後乃專心著作一二體。以求大成。總之。習爲文者。不必定須處處自造新意。或有感而後發。但學作各種文體。而精通其藝術法程。亦必不可少之事也。大作者如丁尼生等。少年時皆先以精通藝術法程著名。久後乃自有所表見。今之專求別異於人。而不研習藝術法程者。徒爲自誤誤人。愚不可及而已。

(四)宜從摹倣入手。作文者所必歷之三階級。一曰摹倣。二曰融化。三曰創造。由二至一。由二至三。無能逾越者也。一人練習著作之經歷如此。一國文章進化之陳跡亦如此。創造之必出於摹倣。此凡稍

研文學者之所共信所稔知而不需辯說徵引者也。古今論此者以英人雷那芝 Sir Joshua Reynolds 所作 *Discourses on Painting* 之論爲最精。時賢亦多闡發。故今不具述。總之作文固以創造爲歸宿。而必以摹倣爲入手。世有終身止於摹倣或融化之境界者。然決無不能摹倣而能創造者也。猶之小兒未嘗學步。則終身癱廢而已。何能望其與力士越溝跨野而競走哉。有疑此者。試取莎士比亞之生平著作研究之。則見其不但畢生所歷有如此之階級。卽每種戲劇如莊劇諸劇
史劇等 之編著。亦由摹倣而企於創造也。G. P. Baker 著之 The Development of Shakespeare as a Dramatist (Macmillan Co.) 論莎氏之藝術最精不可不讀 故今之爲文者。仍不能不從事於摹倣。李杜蘇黃之詩。可摹倣也。而擺倫、薛雷丁尼、白朗甯之詩。亦可摹倣也。或師其意。或師其法。或取其詞。或并爲之。凡作文。苟非有意抄襲雷同。卽非前人之作。而係我之作。蓋無論如何摹倣。此中終有我在。固不待趨奇走怪。費盡氣力。而後始可自爲表現也。繙譯亦摹倣之良法。可爲之。然繙譯之佳而入神者。已進於創造之境矣。

(五)勿專務新奇 古之作者。其人藉其文而得傳於後。非其文以人而傳也。同時或異世。有數多作者。同作一題。同用一法。而其能傳於後者。必爲其中藝術最精工旨意最高尚之一人。而不必爲生最早。或當時聲名最大之一人也。天才之最高。學力之最深。藝術之最精。道德之最偉者。其吐屬其篇章。必不同於人。不必其用僻字。創新體。倡異說。反成法。而後爲能出類拔萃也。今之作文者。皆犯專務新奇。

之病。故謬妄百出。而尤患識見狹隘。以己之所聞知。一家之主張。一人之學說。奉爲金科玉律。而許以新奇。此外無論古今中外之學理之文章。則一概斥爲腐舊而屏棄之。是則其專務新奇之結果。適成爲雷同而已。摹倣而已。奴隸而已。昔又有懼已之文與古今人所作雷同。爲己之所不及知。而終身遲惑不敢下筆者。此則其愚更可憐矣。

(六)勿破滅文字 文章者美術之一。凡美術各有其媒質。文章之媒質即爲本國之文字。故作者必須就本國文字中施展其才力。若易以外國文字。則另是一種媒質。另需一種本領。而當別論矣。文章不能離文字而獨立。自根本觀之。無所謂文字之優劣。與適宜於文學創造與否也。蓋文字之功用與力量。實無窮無限。要在作者之能發達運用之而已。彼不能創爲佳作。或且詞不達意。而倡言破滅本國之文字。別創怪體。謂非是不足顯其文才者。徒見其作僞飾。非心勞日拙而已。中國文字問題。吾另有論議。文言白話之優劣。英文標點之不可用。注音字母之多。此一舉。吾均於彼篇詳釋之。茲所欲言者。卽文學創造者。斷不可破滅。或改易吾國之文字。至於筆法。style 則隨人而異。逐篇而異。固不求其盡一。而亦決不虞其雷同也。小說戲劇等有當用白話者。卽用簡練修潔之白話。外此文體之精粗淺深。宜酌照所適。隨時變化。而皆須用文言。此外尚有一因焉。卽文學之創造與進步。常爲繼承的因襲的。必基於歷史之淵源。以前之成績。由是增廣拓展。發揮光大。推陳以出。新得尺以進程。雖每一作者

自有貢獻。然必有所憑藉。有所取資。苟一旦破滅其國固有之文字。而另造一種新文字。則文學之源流根株。立爲斬斷。舊文學中所有之材料之原理。其中之詞藻之神理。此新文學中皆固無之。而因文字之斷絕隔閡。又不能移爲我用。勢必從新作始。仍歷舊程。此其損失之巨。何可言喻。例如某家之長子。年二十餘。已畢業大學。負有才名。正可服務社會。贍養家庭。而今忽無故毒殺之。而將其三四齡之弱弟。竭力教養。責以贍養家庭。服務社會之事。不特緩不濟急。抑且弟之賢愚未可知。而兄之學問才能。均歸烏有。不能傳於幼弟。此種損失。至可哀惜。今廢文言而專以白話爲創造文學之資。其弊正與此事同。故卽不言保存國粹。發揚國光。鞏固國基諸遠大之關係。但爲文學創造者之便利之成功計。亦不宜破滅文言而代以白話也。

(七)宜廣求知識 文章須言之有物。易言之。卽須有充實佳美之材料。此各派文人所公認也。欲多得此種材料。自須廣求知識。求得知識之法。有一曰讀書。曰閱歷。應讀之書。國學一方。如經史子集。以及掌故地理。下及說部筆記雜俎之類。均應分別精粗輕重。研讀或涉獵。西學一方。如西洋各國之文哲史諸學。以及宗教美術政法科學。下及游記雜誌報章之類。而尤宜於各國文字。各類文學加倍用功。雖云汪洋浩瀚。言之可驚。然當盡時與力之所至。比較言之。多讀得一冊。則將來作出文章。卽較多一分價值與精采耳。至論閱歷。國內各地之山水風物。各界之實況。內情。固應身歷目覩。有真知灼見。而

國外世界各處。亦須親自遊歷察看。所獲既多。不惟知識啟牖。卽精神亦受其感化。作文不患不精湛。不新奇矣。例如吾國向日詩文言海者甚少。今如有人焉。其文學功深。而海上之經驗又極富。則可作爲至有味而至實在之詩或小說。而不必假手於彼吉百齡 Kipling 與 Joseph Conrad 也。且讀書多而閱歷富之人。其所見自廣大正確。而不流於偏激狹隘。吾國今日文學創作所以空疏淺陋。勦襲雷同。而無價值者。卽因作者之無知識與閱歷之故。即如今之寫實小說吾所見者每覺其不近人情不合事實其他優劣尙不論焉 惟其材料缺乏。故不得不呼號標榜。趨奇走怪。而去文學正法愈遠也。由前所言。我儕生當今日之中國。欲求知識。實千載一時之機會。左右逢源。俯拾皆是。有志於文者。可不勉乎哉。

(八)宜背誦名篇 中西文章之最精美者。不惟須熟讀深思。且須背誦。不必甚多。然非背誦極熟。不可。惟能背誦。故其詩或文中之神味格調。於不知不覺之中。化爲吾有。則將來作文之時。自能倣效之。且能倣效之而無痕迹。真正融化過來。得其神似而不見形似。如此又何害於摹倣哉。且摹其神非竊其意也。摹其格調非竊其材料也。然非背誦之功不能致也。譬如作欲紀遊詩一篇。自謂感情及聞見。皆與杜工部有合。則宜一方自整理其所聞見之材料。分析其感情。謀篇布局。計畫周妥。然此時胸中。尚是渾然一塊。乃取杜工部之自奉先縣詠懷及北征二詩。覆讀之至極熟。掩卷置之。少過乃實行作詩。此時須嚴遵原定之計畫。惟用自家之材料。如恐暗中游移隨人可預先將所畫者用散文寫之於紙分段落今乃執紙爲憑逐段譯之爲詩自不患失原意矣 然因讀過杜詩之故。

故作出甚覺流暢。而不知不覺之間。局勢格調。迥不若人。此固杜詩之力也。而吾固未嘗有意摹倣也。
又如欲譯迭更司或沙克雷之小說爲吾國文。應取水滸或紅樓之一段情事相似者。熟讀之幾能背
誦。然後從事翻譯。此際當力求密合英文原意。而不知不覺之間。構成字句。亦不覺中英文相去之甚
遠也。此二例雖似瑣碎迂拙。然背誦名篇而能裨益創造之理。固在於是。無論今之教育家如何論斷
主張。吾願有志於文學創造者。自實行其背誦名篇之事也。今世文學創造之要旨之定法必須以新材料入舊格律。或以西文之材料入中文之格律。其秘訣全在於背誦也。

(九)宜絕除謬見。絕除成見。勿爲時俗之瞽說狂潮所中。此文學批評家之第一要事。而亦文學創造
者所宜着意者也。蓋凡文學以眞善美爲歸。應力求內質外形之精工。此其標準難以數語賅括。且易
於意會而難以言傳。只宜相題酌材。臨機定之。然決不可先存成見。著爲一定之方針。卽所主張者確
是。亦於創造有礙。况其爲時俗之謬見耶。例如作戲劇小說者。應體察人事。就其所得而表出之。其要
在顯示深厚之感情與人生之公理。此外應毫無所拘束。無所顧忌。若乃於未作之先。遽自矢曰。我將
編一戲劇或一小說。以寫父母主婚之橫暴無理。以激成家庭革命。而鼓舞婚姻自由。作者既存此心。
其命意選材。屬辭比事。必受其影響。而所作者必不甚合當前之事實。與人生之真理。其書中之父母
則窮兇極惡。子女則至美且淑。其間之是非過於分明。勸懲過於明顯。雖受同道者之歡賞。而終難爲
文學之佳構也。卽此一端。可見文學創造須先絕除成見。今之作者。犯此病者最多。幾若以文學爲推

廣宣傳新文化運動所主張者之器械。夫新文化運動所主張者之爲是與非。如何利弊。應作別論。然文學豈可以此効用而盡之乎。故非速剗除今日所流行之俗見。使無涉於文學。則文學創造之前途斷難有望。終必錮蔽沈溺而不能自返也。

以上所列。爲今之從事文學創造所宜深信而力行之事。固皆老生常談。然實對症下藥。宜反覆申說。而促今人之猛省者也。今更略陳就吾所見各種文學應如何著作之法。約得五類。

(1) 詩 作詩之法。須以新材料入舊格律。卽仍存古近各體。而舊有之平仄音韻之律。以及他種藝術規矩。悉宜保守之。遵依之不可。更張廢棄舊日詩格律。絕稍嫌板滯。然亦視才人之運用如何。詩格不能困人也。至古詩及歌行等變化隨意。本無限制。鎔銹枷鎖之說。乃今之誣蔑者之所爲。不可信也。至新體白話之自由詩。其實並非詩。決不可作。其弊本誌已一再言之。茲不具述。總之。詩之格律本可變化。而舊詩格律極有伸縮創造之餘地。不必厭惡之。懼避之。廢絕之也。凡作詩者。首須知格律韻調。皆輔助詩人之具。非阻抑天才之物。乃吾之友也。非敵也。信乎此。而後可以談詩。今日舊詩所以爲世詬病者。非由格律之束縛實由材料之缺乏。卽作者不能以今時今地之聞見事物思想感情。寫入其詩。而但以久經前人道過之語意。陳陳相因。反覆堆塞。宜乎令人生厭。而文學創造家之責任。須能寫今時今地之聞見事物思想感情。然又必深通歷來相傳之文章之規矩。寫出之後。能成爲優美鍛鍊之。

藝術。易言之。卽新。材。料。與。舊。格。律。也。此二。者。兼。之。甚。難。然。必。須。兼。之。始。合。於。文。學。創。造。之。正。軌。有。志。士。只。能。勉。爲。其。難。也。所。謂。以。新。材。料。入。舊。格。律。之。法。古。今。東。西。之。大。作。者。無。不。行。之。此。其。所。以。爲。大。作。者。也。例。如。杜。工。部。所。用。之。格。律。乃。前。世。之。遺。傳。並。世。之。所。同。然。王。楊。盧。駱。只。知。蹈。襲。齊。梁。之。材。料。除。寫。花。寫。景。寫。美。人。寫。遊。樂。以。外。其。詩。中。絕。少。他。物。杜。工。部。則。能。以。國。亂。世。變。全。國。君。臣。兵。民。以。及。己。身。之。遭。遇。政。治。軍。事。社。會。學。藝。美。術。諸。端。均。納。入。詩。中。此。其。所。以。爲。吾。國。古。今。第。一。詩。人。也。李白亦文學改革家然以
李與杜較則李之材料枯
瘦多篇如一故其詩常有重
覆之病真在杜下不待辨矣

今。欲。改。良。吾。國。之。詩。宜。以。杜。工。部。爲。師。而。鎔。鑄。新。材。料。以。入。舊。格。律。所。謂。新。材。料。者。

卽。如。五。大。洲。之。山。川。風。土。國。情。民。俗。泰。西。三。千。年。來。之。學。術。文。藝。典。章。制。度。宗。教。哲。理。史。地。法。政。科。學。等。之。書。籍。理。論。亘。古。以。還。名。家。之。著。述。英。雄。之。事。業。兒。女。之。豔。史。幽。恨。奇。蹟。異。聞。自。極。大。以。至。極。小。靡。不。可。以。入。吾。詩。也。又。吾。國。近。三。十。年。國。家。社。會。種。種。變。遷。樞。府。之。掌。故。各。省。之。情。形。人。民。之。痛。苦。流。離。軍。閥。政。客。學。生。商。人。之。行。事。以。及。學。術。文。藝。之。更。張。興。衰。再。就。作。者。一。身。一。家。之。所。經。歷。感。受。形。形。色。紛。紜。萬。象。合。而。觀。之。汪。洋。浩。瀚。取。用。不。竭。何。今。之。詩。人。不。知。利。用。之。耶。卽。如。杜。工。部。由。隴。入。蜀。幾。於。每。至。一。地。皆。有。詩。吾。國。留。學。歐。美。者。千。百。人。有。能。著。成。一。集。詳。述。其。所。聞。見。者。乎。雖。有。之。參觀本誌前期李思純君遊歐及巴黎雜詩吾。殊。未。多。見。也。此。無。他。今。之。少。年。命。之。寫。七。言。四。句。平。仄。不。誤。且。多。不。能。安。能。責。以。鎔。鑄。新。材。料。以。入。舊。格。律。之。大。業。耶。故。欲。謀。詩。之。創。造。則。舊。格。律。與。新。材。料。當。並。重。此。後。不。難。得。新。智。識。豐。富。之。人。然。

能通舊格律者必甚少。一代不如一代。故吾尤禱祝傾心文藝之青年苦研吾國詩之藝術規程也。

詩人若以新材料入舊格律者當推黃公度昔者梁任公已言之梁任公所作如遊臺灣弔安重根書歐戰史論後諸長古以及康南海之歐洲紀遊詩均能為此者國內名賢遺老所作關於掌故及述亂紀事之詩佳者尤夥王湘綺時以摹擬精工見長樊樊山詩多咏酒色優伶吾甚所不取然如王之圓明園詞樊之前後彩雲曲均極有關聯之作間嘗欲專取此類之詩外如曾重伯之庚子落葉詞王國維之頤和園詞以及他人之無題樂府竹枝詞之佳者錄為一集以供一己及知友之誦讀而示以新材料入舊格律之模範然以見聞未廣功課少暇故蓄志多年而無所成世之大雅君子有為此者吾馨香祝之○又嘗與友談友曰試為我出一二題目俾作詩數首而行君之所謂以新

材料入舊格律者予曰諾第一題五言長古三首題曰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贊友曰欲作此題須將三子之學說理想及其在歐洲學術上影響之沿革洞明於胸中而擇精取要歸納於二三百字之中予愧未能也予曰然則作七言長古一首敘詩人彌兒頓之生平而傳其精神友曰此題須先俟我讀過Nisson之Life of John Milton及彌兒頓詩文全集後然後下筆今則尙未能也予曰茲易以較易之題請仿丁尼生Tennyson之Second之Locksley Hall而作七古一首或七絕四十首寫中國近年之種種奇怪思想運動及一己之感慨友曰此題我能為之當即從事然亦以他故梗阻殊可惜也

(2) 文 作文之法宜借徑於古文。無論己所作之文為何類何題何事何意均須熟讀古文而摹倣之。蓋凡文以簡潔明顯精妙為尚。而古文者固吾國文章之最簡潔最明顯最精妙者能熟讀古文而摹倣之則其所作自亦能簡潔明顯精妙也。故惟精於古文者始能作佳美之時文與清通之白話。古文一降而為時文。時文再降而為白話。由濃而淡。由精而粗。又如貨幣中之金銀銅其價值按級遞減。取法乎上。僅得乎中。若共趨下。必至覆亡。故即作白話文者亦當以古文為師資。況從事於文學創造者耶。試一察吾國今日通行常見之文章。則就其體裁可別為三類。曰文選體。曰古文體。曰白話體。舉例以明之。如左。

(一) 文選體

蓬雅堂詩序

柳詒徵

黔中詩家照耀海內。傲落雪鴻。襲奕桐野。鄙亭經巢。堂廡彌廓。雄奪萬夫。秀撫千哲。館部振采。煜于龍鸞。點水續文。鑾乎灑渢靈。

怪所闕。晚近益恢畢節。余子礪硌英多。紛綸五經。臯牢百氏。服膺沒長。上溯結繩。儕哉鄭堂。旁求失野。出其一藝。已軼九能。聲韵之作。篇什尤富。玉積玄圃。珊瑚交鄧。林大句碑。兀驚軋霄霆。曼歌裴回。香草醉骨。寤寐所繫。篤於飯顆。恢詭之趣。式諸漆園。芒屨萬里。錦字一囊。虺河騰精。蜻洲濯魄。綜厥詩境。跨越鄉賢。踏徵嘗預塵論。竊窺驥毛。燕市撫塵。吳語述懷。長城之喻。今有長卿。三都之序。遠愧玄晏。敬綴簡末。庸識石交。

(一) 古文體 舉義正

王煥鑑

義丐某。佚其氏籍。一日晨出。拾金釵一。及午見一婢蓬首號。奔河下。止而詢之。知其主婦遺釵。意婢撻之。無以自白。遂思自沈也。亟歸其物。主人遺以金。笑曰。苟利此。奚返釵爲。竟去。初丐得釵。喜甚。既念棄人卒得此。不祥。脫累人。不德。遂蹲以須。卒用全婢。夫士平居以道義自期。臨利不能以梯米。狐趨而犬奪之恐後。履行之艱如是哉。困蹇至丐。獨急人而不悔。此其所以丐也。與庚申秋。吾師徐益脩先生言此事。因命筆之云。

(二) 白話體 記痕(譯短篇小說)

陳訓慈

他們倆這樣的結合，就發生真著的效果了。距他們結婚不久的一天，唉爾茂兀坐着，注視他的夫人，臉上現出一副厭苦不安的形狀，緩緩的說：「瓊哀娜！你臉上這個記痕，果然從不會拭去過嗎？」「不會，確是不會的，」她笑着回答。但是見了他莊重的神氣，她便深深地赧顏了，「老實告訴你罷，別人說我這記痕是幻符，我也只得當牠是應該的。」

「唉，在別人的臉上，這或者是不妨的。」她的丈人回答，「但是決不該在你的。親愛的瓊哀娜！你稟生於自然這樣完全，

就這一點微瑕——我原不敢說這是瑕還是美，——實在震驚我，因為這正是地球上缺點的表識啊！」

上舉三篇，均可為每體極佳之例。三篇均見文哲學報第一期第二期文苑門○記痕一篇僅節鈔兩段又擅易一二字以示今日白話文之通例作者諒之且此三篇吾借用為文體之例與原作者毫無關也 比較觀之可知。

為適中。合用計，則古文體實遠出其他二體之上，而為今日作文者所宜奉為規範者也。世之所病於古文者，以其陳腐也；以其空疏也。不知今日學為古文，乃學其形式與格律耳。而當以今日之新思想新材料融納其中，則又何陳腐空疏之足患哉？試稽各國文學史，散文與詩各有其最精之時期。後之學之者，惟取此最精之時期而學之，初不問其為遠古為近古也。如英法兩國之散文，均以十七十八世紀為最精。後人尊之為文章正宗，故迄於今日，仍摹而效之，而不逕學十九世紀之散文也。今日美國文學泰斗，如白璧德評之者謂其文實得力於約翰生。彼固十八世紀之人也。又如穆爾評之者謂其文頗學 Sir Thomas Browne。彼則十七世紀之人也。古文雖盛於唐宋，而衍於明清，益滋光大。並非遠古之珍物，以古文較之，文選體更較之於李夢陽、何景明輩之文必秦漢。非是則弗道者，果孰為遠孰為近也？且古文之價值，不惟在其形式，抑且在其材料。唐宋人之倡古文，以破選體之詞章；明清人之倡古文，以矯制藝之八股。當舉世伈伈俛俛，卑污苟且，咸以此機械文章之詞章八股為騙取功名之具，以求富貴利達。而有人焉特立獨行，茹苦耐貧，究心於學問經濟，致力於聖賢之教經史之學，治世經邦之要。天下郡國利病之途，以及教育大凡人生要理，凡此種種，乃以古文寫之。然則以古文

與詞章八股較。果孰有價值。孰無價值也哉。果孰爲空疏陳腐也哉。八股而曾文正之經史百家雜鈔乃以八股家眼。今人無知而武斷不惟盲於新舊之爭亦且有以古文與八股併爲一物而攻擊者吾親見其人謂桐城派古文即光選成而備學八股之人之誦讀嗚呼吾欲無言且吾已言之。今之學古文。乃學其格律。非學其材料。則作出之文之究空疏與否。當視作者之有無材料爲斷。而不得輒爲前人格律之答也。古文之最可厭者。莫如贈序。以其爲應酬文字。言之無物。而頌常溢量。然此亦後來效顰者之咎。其在大家。則往往避實就虛。借題發揮。雖係應酬小件。而以平生蘊蓄之學術義理懷抱傾瀉而出。之後之人。固未敢以應酬文字目之也。其在西國。自希臘之 Theocritus 及羅馬之桓吉兒 Virgil 以降。有所謂 Pastoral Tradition 焉。卽將己身及己之親友。各與別號。飾爲牧童牧女以寫之。而以牧事田功喻文章事業。此文學上之一規例也。又有輓歌 Elegy 以弔死者而頌揚之。此文學上又一規例也。一六三七年。彌兒頓之友金氏 Edward King。溺死於海。蓋嘗同學於劍橋大學。旣死。同級十餘人。議各作詩或文一首。合刊小冊以誌哀。蓋猶今之開追悼會。刊哀思錄者之所爲也。彌兒頓與金氏交本非厚。乃循例作輓歌一首。曰 Lycidas 亦用牧童之舊典。常人所爲。盡於此矣。而彌兒頓默察世變。知大亂之將至。而尤恨教會中人之腐敗。貪蠹淫汚。實爲召亂之主。因憤激之極。乃一暢發之於此詩。蓋以金氏嘗有爲牧師之意。故託言及之。於是 Lycidas 遂爲傳世之作。此一例也。又如兩國報章雜誌中。例設書評一門。彙紀新出版書籍之名目。而加以短評。爲之者不能工也。而法國十九世紀文學批評大家聖伯甫 Sainte-Beuve。任巴黎

Globe, National, Revue de Paris, Revue des Deux Mondes, Constitutionnel, Moniteur 等報之書評門記者。每星期作文一篇。爲之數十年。幾無間斷。其題悉非自擇。而視新出之書爲定。然以聖伯甫博學多才。凡其所作。皆借題發揮。自抒所見。風簷寸晷。蔚成名文。綜之爲 *Causeries du Lundi*, Nouveaux Lundis 等書。共凡四十餘卷。篇篇皆傳世之作。論者且謂讀畢聖伯甫全集者。於十九世紀學術思想變遷之大要。已盡窺知。則其精博可想而知。此又一例也。由是可見大作者用借題發揮之法。雖作應酬文字。亦迥不猶人。而文章程式不能困之也。且古今東西。無時無地。不有應酬文字。而在今爲尤繁。總統之告諭。官吏之賀電。公司團體之宣言。名流之演講。議員政客之發表意見。報章雜誌之社論。時評。宴會歡迎之說辭。事務結束之報告。下及男女學生辦校刊。奏新劇。開游藝俱樂會等。其中所用之文章。何一而非應酬文字哉。何一而非印板死套哉。何一而非極端陳腐空疏哉。不特中國。西洋亦然。此類事務。吾亦嘗躬與其間。親自執筆。乃知其中皆有定格。非此程式之是遵。非塗飾堆砌。許多陳套爛熟之門面語。則作出必不受歡迎。卽吾有極新奇極偉大之思想。極精警極富麗之文章。當局者亦必不許吾之闖入而害於其事也。以此等文章較之。韓柳歐蘇方姚。憚張之古文。果孰爲空疏陳腐也哉。總之。文之虛實精粗。有無價值。全繫於作者之才學。而非文章格律之爲病。故今者摹倣古文。而使所作各種文字。皆能簡潔明顯精妙。以臻創造之極。軌固無所用其遲惑也。參讀文哲學報第一期徐景銓桐城古文學說與白話文學說

(3) 小說 西洋近今盛行短篇小說及獨幕劇。此亦文學衰象之一。蓋人皆趨重物質生活。專心致力於文藝者甚少。彼蚩蚩營營之大多數之人。以文學爲消遣品。僅於其作工治事圖利賺錢之餘暇。以及乘火車住旅館候客人等無聊之片時。展卷以求娛樂。時刻一到。即復拋置。若強以讀長篇章回體小說。一時既苦未能終卷。而隨意取來一書。中途閱起。亦苦前事不明。線索不清。茫然如墮五里霧中。且彼輩不惟無此時。亦且無此力。蓋今世之人。於其所營之事業。所研之專門學問。而外。其他萬事漠不關心。於文藝純屬門外漢。卽小說亦不慣誦讀。讀之亦不甚能解。而厭倦思睡。故編著小說雜誌者。爲迎合此大多數人之心理。而廣銷路起見。遂專作爲短篇小說。蓋短篇小說可於十分鐘或十五分鐘內讀畢一篇。而其中人物極少。情事極簡單。易於領會。且稿費印工較少。故雜誌之定價亦可較廉。而憑廣告以博巨資也。長篇小說單行本在在與此相反故難謀利 此短篇小說之所以盛也。獨幕劇之盛。亦同一理。皆由於供消遣、廣招徠、速成而賺大錢之心理。供給與需求兩方相助相成。遂以效此。然小說中。究以長篇章回體爲正宗。從古之小說大家所作者。皆長篇。而惟長篇小說始有精深優美之藝術之可言。西洋現今作長篇小說之人。尙不爲少。返觀吾國。則近年新派之言文學創造者。莫不作短篇小說。而鮮有作長篇章回體者。吾以爲此亟待改良。而不必效西人之所短。且又過之也。至於在今日作小說之法。亦宜以新。

材料入舊格律。吾國舊有之稗史。其中各體均備。稗史分爲四種。其中惟短篇小說歐洲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所發明者似爲吾國所無。其餘均有至稗史之四種小說與稗史之別。均詳拙撰小說法程下期登出。而章回體之長篇小說藝術尤精。其中之規矩法程及詞藻均宜保存之遵依之。

其故與前
節詩同

同時更須研究西

洋長篇小說之藝術法程。以增廣之補助之。而進於至美至善。此所謂舊格律也。至所謂新材料者。與前(1)詩之一節所言之新材料略同。不必復述。且今日者尤爲著作長篇小說最佳之機會。不可不利用之。蓋小說乃寫人生者。而惟深思銳感。知識廣闊。多之人能作之。吾國近三十年來國家社會各方變遷至鉅。學術文藝思想感情風俗生計。亦日新月異。今是昨非。苦樂悲歡成敗興亡。得失榮辱。尤有泡影樓臺修羅地獄之觀。凡此皆長篇小說最佳之資料。任取一端。皆成妙諦。如能鎔鑄全體。尤爲巨功。而惜乎少人之利用之也。

吾嘗有志於十餘年前與友共爲預備而
愁嫌時力學識閱歷均不足卒乃廢然也

作此類小說之定法。宜以一人一家之事。

或盛衰離合。或男女愛情。爲書中之主體。而間接顯示數十年歷史社會之背景。然後能舉重若輕。避實就虛。而無空疏散漫之病。作一部歷史一部自述寫三十年來中國之情況。其事不難求。一現成或虛構之故事爲尋常小說之資料。其事亦不難然。欲求一段故事可作小說而又足以代表政治社會各方三十年中之情形。則甚難。吾之終未敢試。作者以難得此一段故事也。

自昔大家作歷史及社會小說者。靡不用此法。一者如曹雪芹。則以寶黛之情史。賈府之盛衰。寫清初吾國之情況。二者如沙克雷。作 Henry Esmond。則以此人之遭遇及家庭愛情。寫十八世紀初年英國之情況。一七一四年政變之始末。二者如 George Eliot。作 Middlemarch。則以二對男女之愛情。或成或敗。寫十九世紀初年英國村鎮之情況。外此例不勝舉。今均可取爲法也。

吾國晚近小說如孽海花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及廣陵潮篇幅範圍均甚大而頗用吾

茲所言之法惟皆有所短大率吾國之新小說其人生觀皆欠深厚欠中正辛亥以前之小說多以鼓吹種族及政治革命爲志而最近十年來之小說則流於刻薄冷酷寫惡人處處形容太過而無善可感可法近者黑幕大觀等書流行而新文學家又力倡寫實小說適足推波助瀾助長其惡而已

如上所言其

事甚難然教育小說則極易作少年學生亦可下筆茲所謂教育小說者非如尋常教育雜誌之所載關於學校生活意在說明教育原理教授方法而曉示品格修養者如櫻兒就學記埋石棄石記之類茲所謂教育小說乃指小說之一種內述一人自幼而少而壯而老之思想感情見聞境遇之變遷而國家社會種種之變遷卽由此一人之所見所感者而代表以時爲序層次階級顯然內外兼具外示環境之沿革內示個人身心之發育成長又可謂之綱鑑體之小說最著名者如葛德 Goethe 及 Wilhelm Meisters Lehrjahre 及 Wilhelm Meisters' Wanderjahre 兩書又如今世英人 Arnold Bennett's Milestones 雖係戲劇亦用此法吾國今日學生之有志者甚可從事此種但將一己及其朋友之經歷依實寫出娓娓動人雖不能爲巨構而亦必可觀也故吾特表而出之除上言諸義以外吾所願爲今世從事於創造之青年告者多讀中西之佳小說而深究其藝術法程一也勿作問題小說見前二也勿專務作寫實小說而宜有深厚中正之人生觀三也總之但以惡劣牽強之白話每行數字至十餘字英文標點寫一小段極平凡之感情聞見此種短篇小說實無價值而彼專圖謀利餉口之下等文人所作不出酒色歌舞遊樂賭博之事陳詞爛調堆滿詞章之非新非舊之小說其無價值更何待言也

(4) 戲劇 歐美今日通行之戲劇種類綦多若 Opera 若莎士比亞等之名家戲劇若尋常新戲卽

Comedy of Manners。若 Musical Comedy, Burlesque, "Leg Show 等。各種雜劇極視聽之娛者尚不在內同時并存。雖術

有精粗。道有高下。然因人性之不同。地位嗜好之各異。故以上每種戲劇各有其光顧之座客。而無廢絕衰歇之憂。由此數證觀之。則吾國之新舊各種戲劇悉可聽。其存在。并宜自求發達精工。觀者隨其所好而往。固不必斬斬爭辯。絕此廢彼。也要之。每種藝術必自有其價值。自有其格律規程。決不可以此例彼。強以一端概全體。而有入主出奴之見。吾國舊戲。以京劇爲主。再則崑曲。此二者之一切藝術規矩。其著作排演布景衣飾之各種格律法程。悉應遵仍。舊貫不可妄事更張。強以新戲之布景等入之。致成非牛非馬之觀。所謂改良舊戲之法。只宜添著脚本而止。卽所著者雖用新思想。新事實。然亦必恪守舊劇之規矩。方爲合用。有如歐洲昔日希臘古劇及莎士比亞時之劇。其劇場布景等等。皆極簡陋。然其劇之價值。反遠在今日新劇之上。何哉。因戲劇之真正目的。在想象力之感化。而非寫實之摹倣。故古劇中之劇場 Stage of Imaginative Suggestion 實勝過今日新劇之劇場 Stage of Realistic Imitation 而近年歐美有所謂提倡劇場佈景趨於簡單之運動。並主張劇場觀客之數宜減少。彼非好爲摹古。實欲救今日劇場過度寫實之弊也。准是以論。則在吾國新劇亦宜於精神藝術上用功夫。而不可徒炫布景之繁複。而吾國舊戲中之京戲。實與莎士比亞時代之戲劇相似。而崑曲之人少事簡而重歌唱及詞藻。實近於希臘古劇也。

此事後當另作專文詳論之

由是比較。而吾國之舊戲之價值乃見。

以其有多年之舊規。而自能造成一種幻境以悅人也。若論新劇。吾意此決不可苟作。宜多讀名家劇。本精研。西洋戲劇之藝術之法程。編劇宜有深厚中正之人生觀。不可專作問題戲劇。其理由與小說同見前桂華論戲曲與社會改良一文不可徒倡訓誨主義。劇中人之談話。固宜用白話。以求合身分而描摹逼真。然學生式英文式似是印刷宜用兩種字體以分別之而非之白話亦不可用

然布景之說明等。則宜用文言。以示分別。印刷宜用兩種字體以分別之外。則戲劇一業。實含編劇、排劇、演劇三事。而三者關係至爲密切。歐美之編劇者。有學校。有師承。須經長久之練習。其事非易。固人所共知。而其於排劇演劇。視之尤重。其辦法可謂以軍法部勒之。井井有條。能者在位。職權分明。上施令而其下絕對服從。謀全劇之成功。而毫不存顯揚個人之想。其精密嚴整。協力同心之處。不惟爲排劇演劇之良法。亦且可爲凡百辦事者之模範也。吾國近來學生演劇之事盛甚。然其排演多不免凌亂散漫。實與吾國腐敗之政治。腐敗之社會。相爲呼應。吾故願吾國之排劇演劇者。振作精神。修明法規。效法歐美排演者之鄭重其業。辛苦從事。則不惟新劇前途之幸。且可由此養成辦事奇才。與紀律合群之觀念也。

(5) 翻譯 翻譯之術非他。勉強以此國之文字。達彼國作者之思想。而求其融合無失。故翻譯之業。實吾前所謂以新材料入舊格律之絕好練習地也。翻譯有三要。一者深明原文之意。二者以此國之文達之而不失原意。且使讀之者能明吾意。三者翻譯之文章須自有精采。是即嚴又陵所謂信達雅也。翻譯之法無定。或逐字逐句譯之。或通篇譯其大意。要視為之者如何耳。然其最要之着。在求兩國文。

中相當之詞句既得之則以此易彼古今翻譯大家論翻譯者。(一)如喬威德 Benjamin Jowett 則有折衷兩全之說。參閱本誌第八期鈕康氏家傳第十六頁按語如杜來登 John Dryden 參觀本期插畫第一幅則謂翻譯有二途一曰直譯 Me-

phrase 一曰意譯 Paraphrase 二曰擬作 Imitation 三者之中直譯窒礙難行擬作並非翻譯過

與不及實兩失之惟意譯最合中道而可以爲法。凡譯詩者不惟須精通兩國文字且己身亦能詩尤須細察所譯之作者意境格律之特點即其異於他詩人之處既得吾乃勉強練作一種詩體其意境格律與彼同然後譯之始能曲折精到也至於意譯之法簡括言之詞藻儘可變化而原意必不許失

執兩用中求其適當而已。以上之說見其所著 Preface to the Translations from Ovid's Epistles⁽¹⁶⁾其言雖爲譯詩者而發然各體文章之譯法均可通用有志譯事者可取而讀之也翻譯固非創造然翻譯

之佳者其文章自有精采亦即可謂爲創造如莎士比亞之時英國 Sir Thomas North 之由法文本重譯布魯特奇之英雄傳 Plutarch "Parallel Lives" (1579) 又 John Florio 之譯 Montaigne 文集 Essays (1603) 及 George Chapman 之譯荷馬史詩 (1610-1615) 在當時及後世固皆以創造之作目之也故希臘羅馬文學名著英國早皆有極佳之譯本而近日本之翻譯外籍尤稱敏速普遍吾國譯事與之相較殊遠不及也近年吾國人譯西洋文學書籍詩文小說戲曲等不少然多用惡劣之白話及英文標點等讀之者殊覺茫然而生厭惡之心蓋彼多就英籍原文一字一宇度爲中文其句法字面仍是英文在通英文者讀之殊嫌其多此一舉徒災棗梨而在不通英文者觀之直如坐對

原籍甚或誤解其意。此其病由於操譯事者未嘗下苦。以求相當之部分。融化過來。故今欲改良翻譯。固在培養學識。尤須革去新興之惡習慣。慣除戲劇小說等其相當之文體爲白話外。均須改用文言。參閱上文(七)本誌第九期文苑夢中兒女篇第一頁編者按語至欲求譯文之有精采。須先覓本國文章之與原文意趣格律相似者。反覆熟讀。至能背誦其若干段。然後下筆翻譯。此時須求密合原文之意。則所得者既不失原意。而又有精采矣。

宜背誦名篇一節

以上略陳吾對於創造各種文學之意見。多本於讀書及經驗揣摩而得來。雖吾不必能躬行之。然確信其理爲不謬。其法爲不拙。而願國中有志文學創造者之教正並試行者也。至上述各義。概括言之。則吾首注重以新材料入舊格律。故不取白話及英文標點等之怪體。而歸本於背誦各篇爲吸收融化文章精神之惟一善法。其詳則分具於各節云。

本篇完

教育叢書

美國教育概覽

著 懇 祖 汪

定 價 八 角 半

本書內容共分九章
(一) 美國教育進化考
(二) 現行學制系統
(三) 教育行政系統
(四) 教師問題及師範教育
(五) 師範實習教授之組織及其行政
(六) 公民教育
(七) 職業教育
(八) 鄉村教育
(九) 健康教育，都十餘萬字。每章綱目統系，極為詳明。每一問題所注重之點。為(一)實施情形
(二) 歷史沿革
(三) 社會狀況
(四) 學理剖析。源源本本為敘述美國教育狀況最詳密之空前名著。凡有志研究教育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中華書局發行